

2-1-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海天智学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）的（2025年扩学位项目-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-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直饮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碧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40.95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89.0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直饮水机安装调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海天智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1.4209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.5162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海天智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